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3]866 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,200 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。

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联系方式如下：

保荐机构：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李建华 电话：0755-23613758

邓 舟 电话：0755-23613753

发行人：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周云

电话：0535-6735656-8009

传真：0535-6737695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11 日